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7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歐陽光俊

鍾宇軒

被告 王泓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二千八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4月2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76,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6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之汽車，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環河西路口，
06 不慎追撞前方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GR-7231
07 汽車)，致BGR-7231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GR-7231汽車
08 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94,232
09 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為76,45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
10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
11 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76,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上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兆豐產物保險
17 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BGR-7231汽車行照、車損照片數張、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園服務廠估價
20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見本
21 院卷第15頁至第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而被
2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
25 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
26 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GR-7231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
27 責任。

28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3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4 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05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06 114年12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73
07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08 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76,457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
13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原告減縮部
17 分，仍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郭永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7 書記官 王春森